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3881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APEC 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) 會員國的整體經濟規模 (GDP) 佔全球 62%，表示 APEC 已是亞太地區相當重要的經濟論壇，也是各國對話協商的平臺。今 (112) 年臺灣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，成果相當豐碩。
- 三、我要特別感謝第 6 度擔任領袖代表與會的張忠謀先生，除與美國總統拜登有許多互動，也與副總統賀錦麗、國務卿布林肯、白宮國家經濟會議總監布蘭納德，以及日本首相岸田文雄、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各國代表進行雙邊會談，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，也促成雙方展開進一步合作的機會，完整傳達蔡總統交付的任務及立場，成效有目共睹；其夫人張淑芬女士也展現出柔性外交力量，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的正面形象，幫助臺灣持續與各國增進交流。同時感謝外交部、國發會、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國安單位、駐美代表處及駐舊金山辦事處等機關的通力合作，順利圓滿完成任務，非常值得肯定。

四、我國已透過本次 APEC 會議，向國際社會清楚傳達總統所指示的四個重要訊息，包括：臺灣致力於亞太區域的繁榮，並會與各國合作，為能源轉型努力，打造更具韌性的供應鏈，以及減少數位落差。同時對於本屆會議關注的相互連結、創新及包容等三大議題，臺灣將持續分享經驗，為區域和全球的發展做出更多貢獻。後續請各部會持續善用 APEC 會議機制，促進對各國的雙邊合作，並在 APEC 場域分享我國發展經驗，強化我國專業，並傳遞臺灣有能力且願意積極互助的正面形象。

五、烏俄戰爭及加薩地區情勢大大影響今年 APEC 會議氛圍，各部會除持續專業參與外，請務必與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繫，妥為因應地緣政治發展對各項議題討論與合作的影響。

六、明(113)年 APEC 將由秘魯主辦，包含賦權 (Empower)、包容 (Include)、成長 (Growth) 等主題，請相關部會加強橫向聯繫，積極研提與明年 APEC 優先議題領域相關計畫，並在今年會議達成的穩固基礎上，持續爭取深化與其他經濟體互動機會，擴大各領域合作的可能。